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桃原保險小字第21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徐啓峰

張哲瑤

被告 塔甘·哈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3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286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469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4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行經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號附近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追撞原告承保、訴外人羅威陽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嗣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並已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維修費用之事實，已經本院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現場照片等核對無誤；並經原告提出保險理算書、理賠申請書、估價單、維修過程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為憑，足認屬實。則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01 二、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
02 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民法第213 條第1
03 項、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回復原狀費用既以必要者為
04 限，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本件原告因修
05 復系爭車輛而支出新臺幣（下同）17,658元（含零件費用1
06 0,413元、鈑金費用1,575元、烤漆費用5,670元），已據其
07 提出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為憑。又系爭車輛於000年0月
08 出廠，至事故發生之000年0月間已使用逾5年，依行政院財
09 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10 表」，上開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僅餘殘值即其價額之10分
11 之1，故原告就更換零件費用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應以
12 1,041元為限。再加計無須計算折舊之工資費用後，本件回
13 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即應為8,286元（計算式：1,041+1,575
14 +5,670=8,286），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15 回。

16 三、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
17 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
18 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8,2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9 翌日即113年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0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21 回。

22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
23 條之19第1項之規定，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
24 示。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2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蘇品蓁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02 書記官 潘昱臻

03 附錄：

04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6 理由，不得為之。

07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1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12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13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
14 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
15 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